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8012018102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



建设单位	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 土方工程和基坑围护工程		
建设地址	项目选址为北至花园大道，东至紫桂路，南至三江东路，西至紫薇中路		
建设规模	90866.0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4259.00万元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文昭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胡永超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韩超	总监理工程师	汪宏
合同工期	150 天		
【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】由<陈建国 3308251977****4573 备注>变更为<汪宏 3308021979****4417>（变更时间：2019-03-13）。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801201810230101

建设单位: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蔡向一

工程名称: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 土方工程和基坑围护工程

项目选址为北至花园大道,东至紫桂路,南至三江东路,西至紫薇中路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工程土方工程和基坑围护工程	90866.00				
总建筑面积:90866		地上建筑面积: 0		地下建筑面积: 0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18年10月23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